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11月19日在公司二楼大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海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料审核，提名单世东先生、林晨晖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选举单世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林晨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